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todayir.com)內。

末期業績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4,796	14,553
銷售成本		(1,174)	–
毛利		3,622	14,553
其他收入	3	117	66
材料及消耗品耗用		(2,377)	(11,665)
折舊		(165)	(51)
員工成本		(9,067)	(6,406)
其他營運費用		(9,758)	(5,588)
經營虧損		(17,628)	(9,091)
融資成本	5	(268)	(261)
除稅前虧損	6	(17,896)	(9,352)
稅項	7	(25)	43
本年度虧損淨額		(17,921)	(9,3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12	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412	1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509)	(9,2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996)	(9,309)
非控股權益		75	–
		(17,921)	(9,30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62)	(9,297)
非控股權益		153	–
		(17,509)	(9,297)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28)港仙	(0.1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	6
商譽		10,386	–
其他資產		590	–
		11,973	6
流動資產			
存貨		10,149	489
應收賬項	10	8,823	7,09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7	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75	8,097
		47,184	16,3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6,809	6,15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870	1,529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5,509	–
應付稅項		66	–
		17,254	7,687
流動資產淨值		29,930	8,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03	8,66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543
遞延稅項負債		–	141
		–	2,684
資產淨值		41,903	5,978
權益			
股本	12	6,274	2,784
儲備		34,156	3,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430	5,978
非控股權益		1,473	–
權益總額		41,903	5,9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可換股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84	1,030	20,273	11	1,190	(3)	(10,010)	15,275	-	15,27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9,309)	(9,309)	-	(9,3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差額	-	-	-	-	-	12	-	12	-	1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2	(9,309)	(9,297)	-	(9,2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84	1,030	20,273	11	1,190	9	(19,319)	5,978	-	5,97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20	1,3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3,400	-	698	-	(1,190)	-	-	2,908	-	2,908
發行新股份	90	-	49,410	-	-	-	-	49,500	-	49,500
股份發行開支	-	-	(372)	-	-	-	-	(372)	-	(372)
與擁有人交易	3,490	-	49,736	-	(1,190)	-	-	52,036	1,320	53,3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17,996)	(17,996)	75	(17,9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差額	-	-	-	-	-	412	-	412	78	49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12	(17,996)	(17,584)	153	(17,4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4	1,030*	70,009*	11*	-*	421*	(37,315)*	40,430	1,473	41,903

* 盈餘34,1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4,000港元)的結餘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附註：

- (i) 本集團股本儲備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公司作出之注資。
- (ii)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金額兩者之差額。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資訊科技、工程顧問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空調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有所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造成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經計及收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選擇按於收購日期彼等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之所佔份額計算非控股權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就或然代價改變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期後調整須於任何時間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期後調整僅於有關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期後調整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盈虧了結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間之預先存在關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本

有關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以及如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有責任支付獎勵，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於實體之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業務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闡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非持續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i)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非持續業務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ii)披露有關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規定範圍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計量方法，且有關資料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有關修訂闡明本集團若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不論於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仍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均須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闡明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債進行潛在結算，與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指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資產的開支方會被分類為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經刪除該要求。修訂本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視乎租約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是否轉歸承租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低價購買盈利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變更。特別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見上文)之宗旨出售及重新收購任何以公平值列賬之保留權益將會確認為失去控制權，這延至相應產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因此，當於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時，而該投資者計量任何投資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乃按公平值入賬，將會導致任何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該等修訂說明兩方面之對沖會計：確認通脹為對沖風險或部分及對沖期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會計政策。以往，該等有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目前及先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詮釋就實體向其股東分派資產(並非現金)作為股息時之適用會計處理方式提供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

詮釋針對自「客戶」轉移資產、廠房及設備之接受方之會計處理，結論為倘在接受方角度，所轉移資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符合資產之定義，則接受方須按於轉移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該項資產，進賬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為收益。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應用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再加入針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乃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則以公平值計量。

有關金融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算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其公平值之變動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詳細檢閱完成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相關之披露，原因為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闡述以外幣(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列值之若干供股分類。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就銷售空調及相關產品、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的總額。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空調及相關產品	1,705	—
服務收入	3,091	14,553
	4,796	14,55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	66
雜項收入	100	—
	117	66

4.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所提供之貨品種類或服務作為衡量基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即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涉足全新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空調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 製造及銷售空調及相關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空調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091	1,705	4,796
分部業績	(1,949)	(514)	(2,463)
其他收益			117
中央行政成本			(15,282)
財務成本			(268)
除稅前虧損			(17,89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4,553	14,553
分部業績	(343)	(343)
其他收益		66
中央行政成本		(8,814)
財務成本		(261)
除稅前虧損		(9,352)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相當於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財務費用及稅項)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空調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842	22,151	30,993
未分配資產			28,164
資產總值			59,157
分部負債	6,552	9,104	15,656
未分配負債			1,598
負債總額			17,2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816	10,816
未分配資產		5,533
資產總值		16,349
分部負債	6,680	6,680
未分配負債		3,691
負債總額		10,371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商譽已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製造及銷售空調及相關產品」；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空調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6	156	165
資本開支	12	93	883	9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50	51
資本開支	7	—	7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分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百慕達(註冊地)	—	—	—	—
中國	4,796	14,553	11,247	6
香港	—	—	726	—
總計	4,796	14,553	11,973	6

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地區釐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32,000港元或本集團69%收入倚賴三名客戶(二零零九年：10,137,000港元或70%)。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或以上之貢獻。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93%應收賬項均來自三名大客戶(二零零九年：79%)。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68	261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的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酬金	280	313
自置資產折舊	165	5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2)	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74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568	2,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143

7. 稅項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就於中國的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馬來西亞營運之所得稅撥備乃按適用稅率25%計算。由於在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44)	(43)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5	(43)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7,9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0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6,443,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九年：5,56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結果。

10. 應收賬項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4	6,788
31至60日	79	—
61至90日	70	—
超過90日	8,180	311
	8,823	7,099

11. 應付賬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9	6,13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	23
90日以上	6,639	—
	6,809	6,158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年末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0.000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	20,000	4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0.0005港元)的普通股	5,568,000	2,784	5,568,000	2,784
發行普通股(附註(i))	180,000	90	—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普通股	6,800,000	3,400	—	—
年末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0.0005港元)的普通股	12,548,000	6,274	5,568,000	2,784

附註：

(i) 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當時由2,784,000港元增至2,874,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4,7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53,000港元)及約17,9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09,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營業額減少約67%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增加約93%。

本集團已致力透過涉足新業務範疇拓展新業務商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順天運」)51%股本權益，順天運為一家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從事環保空調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自收購完成以來，來自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之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36%。

順天運的目標是成為開發、製造及出售高質素且節能環保之冷風機專家。為達致此目標，順天運與中國當地的數間大學及機構緊密合作，專注於研究及發展產品。同時，順天運亦自瑞典及美國帶來創新高端技術。順天運現時擁有自家品牌「RE Air-Cooler」。節能、環保及低成本為公司產品研究及發展之宗旨。

本集團之綠色建築業務已自去年起動，綠色建築常規亦日漸在世界各地被廣泛接納。本集團就自然通風及排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諮詢服務。自然通風是一項涉及整幢樓宇設計概念，主要功用為向樓宇內部供應新鮮空氣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IAQ)，並釋出樓宇內積聚過剩之熱能，最重要是能夠減少使用能源及降低成本。另一方面，當發生火災時，排煙系統有助樓宇排放熱能與濃煙。年內，本集團抓緊每一項在中國開發項目之投標機會，並成功獲得多個大型項目，當中包括非常矚目之項目，如湖北省新武漢火車站(亦稱為武廣客運專線)、北京華為環保科技園區一期、廣州全球通大廈及濟南海爾綠城等。同時，本集團繼續完成該等項目，包括去年獲得位於北京的中國航空飛行模擬訓練中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部分由於回顧年內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費收入的營業額大幅減少。儘管本集團成功獲得多項新綠色建築項目，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遜色，上述減少的另一個原因為新管理團隊之成本較高所致。此外，由於收購順天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宣告完成，其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亦未能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充分反映。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以及開拓及推出新產品。本公司管理層就環保空調之銷售額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期環保空調之銷售額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不斷提升，並達致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於管理業務時繼續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政策，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創建更高價值。

此外，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將廢潤滑油循環再造成可供出售潤滑油的公司之部分股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需要時作出公佈。

本集團不僅會繼續改進現有業務，亦會不斷尋求機會投資於能源及資源業務上，特別是煤層氣(「煤層氣」)業務，旨在改善股東回報及為股東提升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表示感謝。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55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費收入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9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30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部分由於在回顧

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費收入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以及部分由於新管理團隊較高的員工成本所致。此外，由於收購順天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宣告完成，其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亦未能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充分反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約為59,1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349,000港元)，包括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約26,3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09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部分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部分透過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配售(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集團之財政資源得到加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兌換，且並無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3,000港元)。

配售活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經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80,00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為數約49,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日後任何可能進行之收購或投資計劃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總額中約11,4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順天運全部股權之5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而約11,300,000港元已用作行政及專業費用，餘額則作為銀行存款持有。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合共6,980,000,000股新股，其中180,000,000股新股由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而6,800,000,000股新股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任何銀行信貸，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二零零九年：0%)。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即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新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空調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空調及相關產品」。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以及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資本開支賬面值分析已呈列。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4。

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王穎先生收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瑞風節能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00,000港元)。上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導致其業務面臨任何流動資金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正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亦正在其他地區物色商機，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繼續物色新業務範疇之新投資機會，特別對準能源及資源方面。此外，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將廢潤滑油循環再造成可供出售潤滑油的公司之部分股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需要時作出公佈。董事相信，中國經濟之強勢發展，將令本集團之前景一片光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87名(二零零九年：3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9,0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406,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亦為中國僱員購買社保，並按適當水平支付。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州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兆冠集團有限公司及Greenhaven Technologies Ltd就有可能收購毅豐石化企業有限公司(「毅豐」)50.76%股權訂立意向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作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作守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及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本集團主席乃李曉梅女士，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乃張世民先生，於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辭任後，張世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則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華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權益，與本集團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八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曉梅女士、張世民先生及鄧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高原先生及溫偉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